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08939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本市○○診所（下稱系爭診所）負責醫師，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6 月 24 日檢舉，查認系爭診所於其通訊軟體（Line）刊登：「..... 粉絲福利來囉～～跟著太陽的後裔歡慶一夏 活動日期：6 月 22 日～6 月 30 日晚上 12 點為止。活動辦法：有完成線

上購買任何項目的好友 Line 回傳..... 即有機會把○○ 7/2 前公佈 50 位得獎名單於 Line 主頁.....。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7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診所使用通訊軟體刊登優惠訊息，公開宣稱購買即可參加抽獎活動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，係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訴願人前已因刊登違規醫療廣告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 月

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0211502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，本次係第 2 次違規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

以 106 年 1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08939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

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裁處書係於 106 年 1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6 年 2 月 25 日，

因是日為星期六，而次星期一至星期二又逢調整放假日及國定假日（106 年 2 月 27 日、106 年 2 月 28 日），則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1 日提起訴願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

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六十一條……規定……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

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：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……。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處罰。」

99 年 10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25956 號函釋：「……二、按本署 94 年 3 月 17 日以衛署

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函公告，依同法第 61 條所定之不正當方法，針對公告事項第 1 項第 1

款『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等』……之規定，究其意旨，應係為避免醫療機構利用『贈送某事物予就醫者』之誘因方式……達招徠患者為醫療之目的。爰要件上，除必須客觀上有刊登或傳播醫療廣告資訊之行為外，主觀上如有『利用上揭原則方式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』之訴求，即構成上開本署 94 年 3 月 17 日公告事項第 1 項

第 1 款……之違反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0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，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
法條依據	第 61 條第 1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

法定罰鍰額度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或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。 2. 第 2 次處 10 萬元至 20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..... 有
關

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
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
....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廣告係私人對話，並非公開內容，與前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
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規範要件須「公開宣稱」不符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，系爭診所於通訊軟體刊登優惠訊息之系爭廣告，係以主
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有系爭廣告畫面列印、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18
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所作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
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係私人對話，並非公開內容，與前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規範要件須「公開宣稱」不符云云。按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；違反者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
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，為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、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
所明定

；又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醫療服務，或醫療機構贈送免費兌換券等行
為，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亦經前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在案。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
○○

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：「..... 問：如案由所述，該通訊軟體 LINE 為何人所有？
該內容為何人製作？刊登目的為何？何時刊登？廣告刊登責任由何人承擔？請臺端說明
。答：該通訊軟體 LINE 為○○診所所有，該內容為○○診所人員製作，該通訊軟體 LINE
為 1 對 1 的對話內容，大約於活動期間：6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的對話內容，責任由本診
所承

擔.....。」該調查紀錄表並經○○確認無訛後簽名在案。查系爭廣告宣稱購買即可參

加抽獎活動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，屬醫療法第 9 條規定之醫療廣告。且系爭廣告經由通訊軟體傳播，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、知悉其宣傳之訊息，以達招徠不特定多數人前往訴願人診所就醫之目的，自屬公開之醫療廣告；從系爭廣告載有「.... 7/2 前公佈 50 位得獎名單於 Line 主頁.....」可資證明。系爭廣告刊登診所名稱、活動日期、活動辦法，以購買即可參加抽獎活動之優惠訊息，達到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訴求，其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訴願人既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，且其前因相同違規情事經原處分機關裁處在案，本次屬第 2 次違規，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公告、函釋及統一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